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暫時封閉世運道、宋皇臺道、南角道、衙前圍道和太子道西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 –

- (I) 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間 –
- (a) 暫時封閉介乎德高道及幸運道的部分世運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10/3 號及第 SCL/G22/0010/3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；及
 - (b) 暫時封閉介乎幸運道及宋皇臺道與北帝街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宋皇臺道路段，及介乎馬頭涌道及宋皇臺道與北帝街交界處東南約 60 米處的部分宋皇臺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10/3 號及第 SCL/G22/0010/3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太子道西及南角道與衙前圍道交界處以北約 50 米處的部分南角道路段、介乎龍崗道及衙前壟道的部分衙前圍道路段，及介乎太子道西與南角道交界處以東約 5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20 米處的部分太子道西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8/0013/3 號及第 SCL/G21/0013/3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、橙色和粉紅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，以及在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5 年 1 月 13 日